**台州市教育局文件**

台教民〔2016〕158号



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

创办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的批复

徐昌文先生：

你提交的《关于台州昌文高级中学的申办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在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文武山庄创办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。该学校的性质为民办普通高中。

二、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履行相关义务，并自觉接受民办教育管理机构的监督与管理。

三、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不得设立分支机构，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对外举债及公开集资等。

四、希望你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完善教学设施，打造良好育人环境，以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学校，把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办成一所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普通高中，为台州市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台州市教育局

2016年10月20日

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印发